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25日 1988年第6号 (总号: 559)

目 录

发挥科技优势为经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李 鹏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167)
国务院关于印发在全国城镇分期分批推行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79)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国城镇分期分批推行住房制 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1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鼓励职工购买公有 旧住房意见的通知.....	(186)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鼓励职工购买公有旧住房的意见.....	(186)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188)

财政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通知..... (190)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1)

发挥科技优势为经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1988年3月10日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 鹏

这次全国科技工作会议是继1985年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之后，科技界的又一次重要会议。它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精神，加快和深化改革，推动科技与经济结合，实现国民经济的技术进步，必将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下面，就如何发挥科技优势为经济建设做出更大贡献，讲几点意见。

（一）科技进步的战略意义

党的十三大提出，把发展科学技术放在经济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这是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全局出发，根据国际经济和科技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正确决策。我们现在正处在一个新技术迅速发展的时代，科学技术（包括现代化管理）的进步决定着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速度。在开放的竞争的国际环境中，离开了科技进步，我国社会生产力就不可能迅速发展，同发达国家的差距将会越来越大，我们就不可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我们是在经济比较贫穷、技术比较落后的基础上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我们国家人口多，底子薄，人均资源相对不足。目前，我国国民生产总值的单位能耗和原材料消耗都比发达国家高出许多，劳动生产率、固定资产增殖率、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以及出口总额占国民生产总值的份额等，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就更大了。这就说明，我们的浪费很大，生产的潜力也很大。只有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包括先进的科学的管理，我们才能大幅度地提高经济效益，增加生产，比较迅速地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我们确实面临这样一种严峻的挑战形势，全国人民，首先是全体科技工作者，要充分认识科技进步在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艰巨任务中所占据的战略地位，增强紧迫感。

加速我国科技进步既是十分紧迫的，也是完全可能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取得了世界瞩目的成就，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扩大了国际科技交流，引进了一批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为进一步推动科技进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加速科技进步，我们还有自己的优势。我国有一支八百多万的科技大军，其中高、中级科技人员就达三百多万。科学技术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甚至在一些新兴科技领域中已有相当的基础，在某些研究领域，我们已经接近或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事实说明，只要我们下决心集中力量攻某个项目，严格按照科学规律办事，就能发挥很强的开发、攻关能力。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我们的科技力量是比较强的。但是应该指出，由于体制和某些政策等方面的原因，这种优势在很大程度上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一旦我们解决好这些问题，充分发挥科技队伍的优势和潜力，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将会以更快的速度向前发展，经济建设也会迈出更大的步伐。

最近紫阳同志提出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已经过中央讨论决定，国务院也做了部署。这是一件对我国经济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大事。我国科技工作要为发展沿海经济战略服务。目前，国际经济结构出现了一种调整的趋势，这种形势为我国参加国际大循环提供了有利条件。我们要抓住有利时机，把科技优势同沿海地区劳动力优势结合起来，同乡镇企业灵活机动的体制优势结合起来，加上沿海地区有信息比较灵通、对外交通比较方便的有利条件，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劳动密集与知识密集相结合的产业，首先使沿海地区参加国际交换。这样做，不仅可以加速发展沿海地区经济，而且可以通过沿海地区把从发展外向型经济获得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引向内地，带动内地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二）加快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科技要进一步面向经济建设，经济建设要进一步依靠科技进步，都离不开深化改革。科技体制改革的中心问题，是如何使科技与经济建设密切结合。我们知道，经济、社会的需求是科学技术发展的强大推动力量。只有同经济密切结合，科学技术的价值和作用才能充分显示出来。也只有在密切结合中，科学技术自身才能迅速发展。随着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科技同经济发展相互脱节的状况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变。但是，科技同经济密切相结合的机制问题还未解决。我们必须遵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

基本路线，从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一中心任务出发，加快改革的步伐，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的、科技同经济密切结合的新体制。

加快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必须紧紧抓住转变机制这一核心。科研机构也要试行承包责任制，把竞争机制、市场机制引入科技工作，实行优胜劣汰；对科研项目要进一步推行基金制、招标制和技术合同制，继续推动技术市场的发展；技术开发活动，要以商品为龙头，到市场竞争中去接受检验，真正转变到为发展商品经济服务的轨道上来。通过这些机制的转变，把科研单位、科技人员的实际利益同他们所创造的经济、社会效益挂起钩来，从而增强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内在动力和压力，从根本上克服科技工作中“吃大锅饭”的弊端。基础研究和高技术研究是科研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科学技术的长远发展，应给予足够的重视。但也要引入竞争机制，其研究题目要有重点，要结合未来市场的需要。同时，还要不断补充和交流人才，保持一支精干的高水平的研究队伍。

这几年来，一批民办科技机构和科技型企业蓬勃兴起。这些机构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市场为导向，开发新产品，实行技工贸一体化，在人事上实行择优选聘，在分配上，与经济效益挂钩。这些机构的出现，使得单一的国家办科研的局面开始改变，加快了科研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同时，使一批既懂技术又会经营管理的企业家和实业家脱颖而出。这对于如何搞活全民所有制科研机构，提供了有益的经验。我们不少大院大所、高等学校和大中型企业，至今科技人才积压的现象仍然比较严重。鼓励和组织更多的科技人员从人才积压的地方走出来，到社会上去创建科技先导型企业或民办科技机构，应当成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成为发挥我国科技优势的一条重要途径。同时，还可以采取与经济密切结合的多种形式，如科研单位承担企业开发项目，带着成果到企业去，成立科研与企业的联合体，建立科技为龙头的技工贸、技农贸联合体等等。

当然，建立科技同经济密切结合的新体制，只靠科技体制改革还不行，还有赖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在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时，都必须把依靠科技进步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总之，我们要在加快和深化改革的过程中，逐步建立起一个依靠科技进步的经济体制和面向经济的科技体制，使我国的科技优势在经济建

设和社会的发展中充分发挥出来。

(三) 要充分发挥科技人员作用

要使科技工作为经济建设做出更大贡献，就必须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科技人员不仅担负着科技攻关的重任，也担负着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重任。厂矿企业的科技队伍是一支重要的力量，他们在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品种，降低消耗，采用新技术，乃至进行革新创造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年来，广大科技人员在各个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党和人民感谢他们。历史已经证明，科技人员只有把自己的事业同国家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才能大有作为。希望同志们继续努力，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献身精神，投身到发展经济的事业中去，建功立业，大显身手。

我们要切实建立民主、团结的政治环境，继续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使他们能心情舒畅地工作。我们要继续放宽、放活对科技人员的管理制度，鼓励在原单位不能发挥作用的科技人员向需要他们的地方流动。允许他们兼职、从事第二职业。科学技术人员获得了科学技术知识，有责任向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传授，提高他们的水平和素质。战斗在经济建设主战场上的科技工作者要加强与工人、农民的团结合作，吸取他们的实践经验，在生产实践中检验自己的科技成果。

近年来，国家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对改善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做了一定努力，今后还要继续做下去。但是，就全局来说，只能在深化改革，发展生产的前提下，使知识分子待遇得到逐步改善。同时，我们将进一步放宽政策，鼓励科技人员挖掘潜力，扩大社会服务领域。使科技人员在创造经济、社会效益的同时，改善自己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四) 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和支持

促进科技进步，这不单单是科技部门的工作，也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大任务。我们的各级政府一定要切实把科学技术工作放在经济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充分重视科学技术与经济的密切结合，并为这一结合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各级政府、各行各业、企

业和农村都要逐步增加对科技进步的投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给予积极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迅速转化成新的生产力，转化为商品，以加速国民经济的进步。经济比较不发达的地区，要采取有力措施，制定能吸引人才和培养本地科技人才的政策，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要特别注意培养和造就一批懂技术、会经营的企业家，他们是新生产力的组织者。吸引和造就这样一批企业家，是各省、市、自治区今后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

各级领导同志都要以满腔热情学习科学技术知识，熟悉本部门、本地区的科技工作情况，成为积极倡导科学技术的带头人。只有这样才能取得领导全局工作的主动权。

同志们！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在科技界和经济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的科技工作一定能为实现党的十三大提出的宏伟战略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 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1988年2月23日)

1987年，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国务院领导下，进一步贯彻执行改革和开放的方针，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国内市场活跃，对外经济交流扩大，科技、文教、卫生、体育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初步计算，全年国民生产总值^①10920亿元，比上年增长9.4%。国民收入9153亿元，比上年增长9.3%。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主要问题是：社会总需求仍然大于社会总供给，部分商品特别是主要副食品供应偏紧，物价上涨幅度较大。

一、农 业

农业增产。1987年农业总产值4447亿元，比上年增长4.7%。

主要农产品产量中，粮食总产量40241万吨，比上年增产1090万吨，接近历史最高的1984年。棉花、油料生产扭转了连续两年下降的局面，茶叶、烤烟、蚕茧、水果增产，糖料和黄红麻减产。

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

	1987年	比上年增长%
粮 食	40241 万吨	2.8
棉 花	419 万吨	18.4
油 料	1525 万吨	3.5
其中：油菜籽	673 万吨	14.5
甘 蔗	4685 万吨	-6.7
甜 菜	797 万吨	-3.9
黄红麻	96 万吨	-32.5
烤 烟	164 万吨	19.5
蚕 茧	39.7 万吨	7.6
茶 叶	49.7 万吨	8.0
水 果	1551 万吨	15.1

林业生产由于进一步调动了广大群众营林、护林的积极性，营林质量有所提高。平原地区的造林和西北、华北、东北的防护林建设取得新的成就，用材林、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有所进展。但有些地方乱砍滥伐林木的现象仍有发生。森林防火工作薄弱，大兴安岭林区发生了特大火灾。

畜牧业生产中，草食牲畜稳步增长，大牲畜年末头数增加，羊年末存栏数继续回升。牛奶、绵羊毛、禽蛋增产。但生猪出栏数、肉产量、存栏数有不同程度的减少。

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头数如下：

	1987年	比上年增长%
猪 肉	1780 万吨	-0.9
牛羊肉	141 万吨	16.9
牛 奶	319 万吨	10.0
绵羊毛	20.8 万吨	12.4
肉猪出栏数	25513 万头	-0.8
大牲畜年末数	12633 万头	6.2

猪年末数	32640 万头	- 3.2
羊年末数	17835 万只	7.3

渔业生产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水产品产量 940 万吨，比上年增长 14.1%；其中淡水产品产量增长 17.8%，海水产品产量增长 11.5%。

农业投入增加，农田水利建设开始加强，生产条件有所改善。1987 年末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达 2472 亿瓦特，比上年增长 7.7%；大中型拖拉机 88 万台，增长 2%；载重汽车 56 万辆，增长 11.8%；排灌动力机械 679 亿瓦特，增长 12.4%；化肥施用量 2010 万吨，增长 4.1%；农村用电量 659 亿千瓦小时，增长 12.3%。但农业后劲不足的状况仍然存在，主要农产品生产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农村改革继续深入，农村经济发展较快。1987 年农村社会总产值 90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7%；其中农村办的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总产值增长 21.8%，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46.9% 上升到 50.8%，首次超过农业总产值的比重。

二、工 业

工业生产均衡增长。1987 年工业总产值 137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5%；不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为 11820 亿元，增长 14.6%。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增长 11%，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 25%，个体工业增长 48%，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经营的工业增长 98%。

轻重工业协调发展。1987 年轻工业总产值 65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8%；重工业总产值 7220 亿元，增长 16%。电力工业和支农工业发展明显加快，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原料等基础工业稳步发展。在消费品工业中，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特别是名优耐用消费品增长更快。但工业生产结构不适应需求结构的矛盾仍然存在，能源和一些原材料供应紧张。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1987年	比上年增长%
纱	432 万吨	8.7
布	167 亿米	1.4
呢绒	2.6 亿米	3.0
机制纸及纸板	1008 万吨	1.0
糖	511 万吨	-2.6
卷烟	2881 万箱	11.0
自行车	4091 万辆	14.7
电视机	1938 万部	32.8
其中：彩色电视机	672 万部	62.1
录音机	1863 万部	6.0
照相机	239 万架	18.2
家用洗衣机	992 万台	11.0
家用电冰箱	398 万台	76.8
原煤	9.2 亿吨	2.9
原油	1.34 亿吨	2.6
发电量	4960 亿千瓦小时	10.3
其中：水电	995 亿千瓦小时	5.3
钢	5602 万吨	7.3
钢材	4391 万吨	8.2
水泥	1.8 万吨	9.2
木材	6843 万立方米	5.2
硫酸	962 万吨	26.1
纯碱	237 万吨	10.5
化肥(折合有效成分100%)	1703 万吨	22.0
化学农药	26 万吨	27.9

发电设备	960 万千瓦	32.9
机床	14.6 万台	-10.6
其中：数控和高精度机床	4267 台	6.4
汽车	47.2 万辆	27.7
拖拉机	4 万台	39.2
铁路机车	909 台	11.1
民用钢质船舶	192 万吨	12.7

工业企业产销衔接比较好，经济效益逐步改善。1987年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和税金1307亿元，比上年增长9.9%；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上年的109.1天缩短到105.4天；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7.6%；多数产品质量稳定提高；能源消耗下降，工业部门节约能源2000多万吨，节能率达4%。但产品成本超支，亏损企业的亏损额增长4.6%，少数滞销产品库存上升。

工业企业改革开始转向内部机制配套改革。据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国营工业企业中，已实行厂长负责制的企业占68%；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中，实行了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占82%；小型国营工业企业中，改成集体经营、租赁和个人承包的占46%。横向经济联合向纵深发展，范围越来越广，形式越来越多。到1987年末，全国已有县以上工业企业为主的横向联合组织6780个，投入资金125.7亿元。联合组织的产值和实现利润分别比上年增长38%和38.1%，超过全国的平均水平。

三、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趋缓。1987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518亿元，比上年增加498亿元，增长16.5%，低于上年增长18.7%的速度；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2262亿元，增长14.4%；集体所有制单位480亿元，增长22.4%；个人投资776亿元，增长19.6%。但投资总规模仍然偏大，计划外在建项目和新开工项目过多。

各地贯彻基本建设“三保三压”方针，投资结构改善。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1324亿元，比上年增长12.6%。在基本建设投资中，能源工业部门309亿元，比上年增长25.5%；运输邮电部门204亿元，增长7.9%；原材料工业部门194亿元，增长

31%；轻纺工业部门 67 亿元，增长 15.9%。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工业投资比重由上年的 33.5% 上升到 38%。

重点建设继续加强。国家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 206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62 亿元。重点油田、电站、煤矿、铁路、港口建设的主要实物工程量都完成较好。全国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102 个、大中型项目的单项工程 193 个。

全国基本建设新增加的主要生产能力有：发电装机容量 810 万千瓦，是建国以来最多的一年；原煤开采 1711 万吨，原油开采 1631 万吨（包括更新改造和其他投资增加的能力），新建铁路交付运营里程 272 公里，铁路复线 433 公里，铁路电气化里程 204 公里，沿海港口吞吐能力 984 万吨，乙烯 30 万吨，水泥 297 万吨，平板玻璃 390 万重量箱。

企业技术改造稳步前进。1987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更新改造投资 7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9%。其中用于增加产品生产能力的 256 亿元，增长 21.3%；用于增加品种的 106 亿元，增长 8.3%；用于提高产品质量的 42 亿元，增长 7.3%；用于节约能源的 28 亿元，增长 24.4%。全年建成投产更新改造项目 4.2 万个，新增固定资产 549 亿元。

建筑业改革继续深化。全民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各种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工程达 11.7 万个，施工面积 1.6 亿平方米，占全部施工面积的 83.9%；其中投标承包的单位工程为 1.8 万个，施工面积 3693 万平方米，占全部施工面积的 19%。改革促进了生产的发展，1987 年全民所有制建筑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7.7%，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 6.2%。

矿产资源勘查喜获丰收。1987 年新发现矿产地 366 处，涉及 64 个矿种，新探明煤炭储量 310 亿吨，探明相当多的黄金储量，还探明了一大批金属、非金属和能源矿产资源。深海远洋地质调查的开展，取得了丰富的海洋地质资料，开辟了地质工作新领域。全年完成钻探进尺 818 万米。

四、运输邮电

运输部门深化改革，加强技术改造，提高运输能力。各种运输工具完成的运输量全

面增长。

	1987 年	比上年增长%
货物周转量	21909 亿吨公里	9.2
铁 路	9471 亿吨公里	8.2
公 路	2409 亿吨公里	13.7
水 运	9397 亿吨公里	9.8
空 运	6.6 亿吨公里	37.5
输油输气管道	625 亿吨公里	2.1
旅客周转量	5350 亿人公里	11.0
铁 路	2843 亿人公里	10.1
公 路	2129 亿人公里	11.6
水 运	192 亿人公里	5.5
空 运	186 亿人公里	27.4
沿海主要港口吞吐量	3.97 亿吨	3.3

邮电通信事业有较大增长。1987 年全国邮电业务总量完成 3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3%。年末全国城市市内电话用户达到 293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7%。全国有 196 个大中城市开展了国内邮政快件业务。

运输部门经济效益进一步改善。铁路部门大包干进入第二年运输效率继续提高，平均日装车量突破 7 万辆，比上年增长 1.6%；铁路货运机车平均日产量 82.1 万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9%，铁路运输收入和实现利润，比上年分别增长 8.7% 和 2.6%；铁路运输人员劳动生产率提高 5.3%。交通部直属轮船货运吨船产量 5.01 万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7.4%。集装箱运输业务有较快发展，全年铁路、海运集装箱运量达 1438 万吨，比上年增长 27.7%。

运输能力扩大。铁路扩大旅客列车编组并增开旅客列车 20 对，同时改革乘务制度，部分直快列车减挂了宿营车、行李车，提高了旅客运输能力。公路运输部门积极开发长途客运，减轻铁路负担，全国跨省公路客运线已达 2500 条，汽车零担货运量比上年增长 10.5%。但运输邮电不适应经济发展的状况，仍然比较严重。运输事故较多。

五、国内商业和物资供销

国内市场持续活跃。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820亿元，比上年增长17.6%；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9.6%。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705亿元，增长22.4%；消费品零售额5115亿元，增长16.9%。由于有些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铺张浪费、公费请客旅游之风屡禁不止，社会集团购买力增长过猛，全年售予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达553亿元，比上年增长19.7%。

各种经济类型的商品零售额普遍上升，其中全民所有制增长15.6%，集体所有制增长15.4%，合营经济增长26.3%，个体经济增长24.2%，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增长24%。

各类消费品全面增销。吃的商品除猪肉、蔬菜、食糖等少量副食品供应偏紧外，大多数食品供应比较充裕，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8.1%（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7.2%），穿的商品增长13.9%，用的商品增长16.7%。

商业体制改革继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到1987年末，大中型国营商业企业有60%以上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小型国营商业企业有80%改为集体经营、转为集体所有制和租赁给个人经营。供销合作社已有90%以上的企业实行了各种形式的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城乡集市贸易点由上年的6.8万个增加到6.9万个；全年集市贸易成交额1100亿元，比上年增长21.3%。商业经济联合体继续发展，1987年末达6792个，比上年末增长20.3%；全年营业额155亿元，利润6.5亿元。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经济效益有所改善。1987年每销售百元商品开支的费用比上年下降1.4%，实现利润增长6.4%，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上年的220天缩短到203天。

生产资料市场进一步扩大，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所占比重下降。钢材由上年的53.1%下降为46.8%；水泥由16.2%下降为15.6%；木材由30%下降为26.2%。物资部门销售额1567亿元，比上年增长32.5%；其中物资贸易中心销售额268亿元，增长69.6%。

物价上涨幅度较大。1987年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平均上升7.3%（其中12

月份比上上年同月上升 9.1%）。分城乡看，城镇上升 9.1%，农村上升 6.3%。分商品看，食品类价格上升 10.1%，其中肉禽蛋上升 16.5%，鲜菜上升 17.7%，水产品上升 17%；衣着类上升 3.5%，其中纯毛线上升 18.1%；日用品类上升 6.1%；药及医疗用品类上升 4.6%；燃料类上升 3.6%；农业生产资料类上升 7%。

1987 年全年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升 8.8%，有些大中城市上升幅度已突破 10%。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升 12%。

市场物价管理中的主要问题是：有些垄断性行业、企业擅自抬价争购和提价销售紧俏商品，中间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等现象相当严重。不少商店和个体摊贩变相涨价、以次充好、短斤缺两现象，也屡见不鲜。

六、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业

出口幅度增长，进口有所控制。据海关统计，1987 年进出口总额达 82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2%，其中出口总额 395 亿美元，增长 27.8%；进口总额 432 亿美元，上升 0.7%。进出口逆差由上年的 120 亿美元缩小到 37 亿美元。

非贸易往来继续扩大。1987 年全国非贸易外汇收入 53.8 亿美元，支出 19.9 亿美元，收大于支 33.9 亿美元。

1987 年全国实际利用外资达 75.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3%；其中对外借款 53.3 亿美元，增长 6.4%；吸收客商直接投资 22.4 亿美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取得新进展。1987 年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17.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8.3%；完成营业额 11.1 亿美元，增长 13.5%。

经济特区的经济实力增强，外向型程度明显提高。据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市统计，1987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1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出口货物总额 27.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14%。引进外资的投向已逐步转向生产性项目，全年有 100 多家外资工业企业建成投产。全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5.1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16%。

国际旅游业兴旺发达。1987 年来自 169 个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参观、访问以及从事各项交流活动的入境人数达 269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7.9%。全年旅游外汇收入 18.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0.3%。

七、科技、教育和文化

科技体制改革继续深化，科技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显著。1987 年经国家批准的发明奖 225 项、技术进步奖 807 项；获得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奖励的科技成果 9902 项。获得技术进步奖的微型中子源反应堆、国家激光波长标准系列、超精密轴系和超精密车床的研究等项目，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为了跟踪世界高技术的发展，1987 年在生物工程技术、信息技术、新能源技术和新材料技术等 7 个领域，落实课题近 800 个，总投资 2 亿元。“七五”期间，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到 1987 年底已落实近 4000 项专题合同。以支持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项目为主要对象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年批准各类资助项目 2777 项，资助金额 1.3 亿元。以振兴农村经济为宗旨的“星火计划”，取得一批可喜的成果，近两年共完成项目 2800 多项。群众性科技活动广泛开展。技术市场方兴未艾，全年成交各类技术合同 13.2 万项，成交额 33.5 亿元。

专利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全年受理专利申请 26077 件，被批准的有 6811 件，比上年增长 1 倍多。

气象、海洋部门对天气和海况作了比较及时、准确的预报，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和信息，提高了社会效益。

测绘部门为了经济建设和资源开发，全年测绘了各种比例地图 2.6 万幅，出版公开版地图 223 种，总印数达 8222 万幅（册）。

科技队伍继续扩大。1987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自然科学技术人员 868 万人，比上年增加 43 万人。年末县以上全民所有制独立的研究和开发机构 5580 个，职工人数 105 万人。

教育事业在改革中得到进一步发展。1987 年全国招收研究生 4 万人，在学研究生 12 万人，毕业研究生 2.8 万人。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 61.7 万人，在校学生 195.9 万人，比上年增长 4.2%，毕业生 53.2 万人。成人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 49.8 万人，在校学生 185.8 万人。

中等教育结构趋向合理。各类职业技术高中在校学生 516.9 万人（含技工学校学生 104.6 万人），比上年增加 37.7 万人，占高中在校学生总数 1291 万人的 40%，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 168 万人，成人技术培训学校学生 736 万人。

基础教育进一步加强。全国初中在校学生 4174 万人，小学在校学生 12836 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由上年的 96.4% 提高到 97.1%。已有 1240 个县通过了普及初等教育检查验收。对弱智、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也有较大发展。

文化事业日益繁荣。1987 年生产电影故事片 146 部，发行各种新片（长片）195 部。全国共有各类电影放映单位 16.3 万个，艺术表演团体 3089 个，文化馆 2980 个，公共图书馆 2432 个，博物馆 826 个，档案馆 3238 个。全国共有广播电台 385 座，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 624 座，电视台 365 座，一千瓦以上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 719 座。全国性和省级报纸全年出版 206 亿份，各类杂志出版 26.4 亿册，图书出版 62.5 亿册（张）。

八、卫生和体育

卫生事业进一步发展，医疗条件继续改善。1987 年末全国医院病床达到 236.5 万张，比上年末增长 3%。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360.9 万人，比上年增长 2.9%；其中医生 148.2 万人（含中、西医师 77.7 万人），增长 2.6%；护师、护士 71.8 万人，增长 5.4%。各种传染病、慢性病的预防控制取得新的成效，传染病的总发病数比上年下降 20%。但城市“看病难”和农村缺医少药的现象仍较普遍，有 12.2% 的村无医疗点。

体育事业取得显著成就。1987 年我国运动员共获得 69 个世界冠军；41 次打破和超过 22 项世界纪录；392 次打破 171 项全国纪录。第六届全国运动会取得历届全运会的最好成绩。

九、人民生活

城乡人民收入继续增加。1987 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 186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6 亿元，增长 12.4%。据城乡住户抽样调查，1987 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为 916 元，比上年增长 10.6%；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1.7%。农民平均每人纯收入为 463 元，比上年增长 9.2%；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5.3%。在农民纯

收入中，平均每生产性纯收入 419 元，增长 11.7%。但城乡各阶层居民收入增长不平衡，有 21% 的城镇居民家庭由于物价上涨，实际收入水平下降；有 8.2% 的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在 200 元以下。

劳动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劳动就业增加。1987 年全国城镇安置待业人员 349 万人。年末全国职工人数为 1.319 亿人，比上年末增加 381 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职工达 726 万人，增加 202 万人。城镇个体劳动者为 56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84 万人。

城乡人民储蓄大幅度增长。1987 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 307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38 亿元，增长 37.5%。

城乡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1987 年城镇新建住宅 1.8 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房 8.6 亿平方米。

社会福利事业继续发展。1987 年全国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有 3.7 万个，收养 48.2 万人。城乡由集体供养的社会散居孤老、残、幼 233 万人。城乡的贫困户得到了救济和扶持，残疾人就业学习的条件有了改善，老少边地区扶贫致富工作有较大进展。

十、人口

人口的自然增长率略有提高。据全国 1% 人口的抽样调查资料和下半年核查推算，1987 年人口出生率为 21.04%，死亡率为 6.65%，自然增长率由上年 14.08% 上升为 14.39%，年末全国总人口为 10.8 亿人，比上年末增加 1500 多万人。

注：本报各项数字是年度的初步统计，都没有包括台湾省的数字。公报所列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和各项总产值数字，都是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增长速度是按可比价格计算的。

①国民生产总值是指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增加值以及来自国外的净收入，不包括中间消耗的产品和劳务价值。

②农村社会总产值包括全部农业总产值，以及农村集体和个体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总产值。

国务院关于印发在全国城镇分期分批推行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988年2月25日)

国发〔1988〕11号

国务院同意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国城镇分期分批推行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住房制度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具有重要意义。从烟台市等几个试点城市的情况来看，这项改革可以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国务院决定，从1988年起，用三、五年时间，在全国城镇分期分批把住房制度改革推开。

我们的国家很大，各地情况不一样，住房制度改革主要应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抓。今后，国家主要从宏观上统一政策，加强规划指导，总结、推广成功的经验。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不再直接抓试点城市。在全国统一政策指导下，各地可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选择适合自己情况的做法，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精神。

住房制度改革是一项复杂的工作，牵涉面很广，关系到广大人民的切身利益。各地区要把这项改革提到领导工作的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统一认识，精心组织，缜密安排，切实把这项改革搞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订本地区分期分批的实施规划，于今年六月底前报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国城镇分期分批推行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1988年2月15日)

我国现行的住房制度存在着严重弊端。国家为城镇居民建房花了大量投资，但由于

不能从经济机制上制约不合理的需求，城镇住房问题并没有得到缓和。住房分配上的不公正，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这项改革，不仅可以正确引导和调节消费，促进消费结构趋向合理，在经济上有很大意义，而且在住房领域的不正之风会大大减少，在政治上也有很大意义。几个试点城市的实践说明，住房制度改革可以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一件利国利民的事情。要从 1988 年起，用三、五年时间，把住房制度改革在全国城镇分期分批推开。

改革的目标与今后几年的任务

我国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目标是：按照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实现住房商品化。从改革公房低租金制度着手，将现在的实物分配逐步改变为货币分配，由住户通过商品交换，取得住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使住房这个大商品进入消费品市场，实现住房资金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从而走出一条既有利于解决城镇住房问题，又能够促进房地产业、建筑业和建材工业发展的新路子。

要实现这个目标，住房制度改革主要包括这样几个内容：（一）改变资金分配体制，把住房消费基金逐步纳入正常渠道，使目前实际用于职工建房、修房资金的大量暗贴转化为明贴，并逐步纳入职工工资。（二）改革现行的把住房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计划管理体制，确立住房作为商品生产的指导性计划管理体制。（三）通过财政、税收、工资、金融、物价和房地产管理等方面配套改革，在理顺目前围绕住房所发生的各种资金渠道的基础上建立住房基金，逐步形成能够实现住房资金良性循环的运行机制。（四）调整产业结构，开放房地产市场，发展房地产金融和房地产业，把包括住房在内的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服务纳入整个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大循环。

根据上述目标和改革内容，今后三、五年内的任务主要是：调整公房租金，按折旧费、维修费、管理费、投资利息、房产税五项因素的成本租金计租，抑制不合理的住房需求，促进职工个人买房，并从政策、立法、社会舆论等方面采取措施，引导和调节居民消费，使消费结构趋向合理，为实现住房商品化奠定基础。

据统计，1987 年底我国有三百八十五个城市，一万多个县城和建制镇（统称县镇）。

在改革步骤上，初步安排：今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选择几个城市（区县）先行改革，取得直接经验；明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把步子迈大一点，争取大部分城市和县镇都进行改革；后年，除边远和经济落后地区一些城市和县镇可推迟一、二年外，其他所有城市和县镇都要进入改革行列，使住房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在改革做法上，各地可以根据上述要求，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在全国统一政策指导下，因地制宜，多种多样，不拘一格。可以空转起步，可以空实结合，可以实转一步到位，也可以实转分步到位；可以全市全面改革，也可以先在部分单位、部分地区起步，但所有这些城市，新房都要实转。暂时没有进入改革行列的城镇，要积极创造条件，先实行新房新租，旧房超标准加租，以及集资建房，组织建房合作社等单项改革。

分年度的安排如下：

1988年：从工作基础、经济承受能力等方面考虑，先选包括各省会城市在内的八十个城市，把住房制度改革推开，为1989年大面积推开积累经验。

原来预定今年试点出台城市有十四个，各省、自治区原计划今年试点出台城市有三十九个，共五十三个（加上1987年已出台的三个共五十六个）。这些城市工作有一定基础，一般应进行全面改革。

京、津、沪三大市和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改革都要起步。这些城市由于问题比较复杂，可以采取分期分片改革的办法，或在一部分条件好的大企业、大单位先起步，或先在一个有代表性的区起步，一片一片地搞，逐步向全市推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要选一、二个县镇进行试点，为明后年大量县镇投入改革积累经验，探索路子。

今年不实行改革的城市和县镇，都要认真抓好调查、测算工作，着手拟定改革方案，为明后年改革做好准备。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进行一些单项改革。

1989年：再有一百五十个到二百个城市和五、六千个县镇，进入全面改革或在一定范围内起步的改革行列。

1990年：除边远和经济落后地区少数城镇外，住房制度改革在全国城市和县镇全面铺开，而且大部分城市和县镇都要实转，做到全部公房按五项因素计租，住房基金初步建立起来，给职工买房创造有利条件，使我国住房制度开始走上新的轨道。

这一步改革任务完成之后，下一步改革的主要内容是：随着工资调整，逐步把住房券理入工资，进入企业成本（机关、事业单位列入财政经费预算）；把住私房和家住农村的职工纳入住房制度改革范围；在逐步增加工资和住房由成本租金提高到商品租金的基础上，进一步实行住房商品化，推动住房的社会化、专业化、企业化经营，搞活房地产市场。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若干具体政策

从试点城市的情况看，住房制度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很广、政策性很强的重大改革，全国要有统一的政策，以加强宏观控制和指导。

一、合理调整公房租金

确定公房租金标准，是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环节。租金定得过高，国家、企业、个人三者都难承受；租金定得太低，难以吸引个人买房，不利于抑制不合理的需求，失去了改革的意义。租金标准应按住房的拆旧费、维修费、管理费、投资利息和房产税五项因素计算，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月租金（下同）全国测算平均约一元五角六分，目前，要定在一元以上。可以一步到位，也可以分步达到，但第一年起点不宜太低。

二、从实际出发确定发住房券（补贴，下同）的系数

公房租金提高后，需要相应给住公房职工发住房券。为了便于今后住房券逐步进入职工工资，特别是考虑到在住房、工资方面有关历史情况，发放住房券以采用比例法为宜。按全市职工平均使用面积、每平方米平均新增租金和职工平均发券工资基数，计算出住房券发券额占工资的比例，即发券系数。发券系数乘职工本人计券工资基数，就是职工应得的住房券金额。

由于各地住房水平差距较大，各地发放住房券系数会有高有低。为了使今后各地住房券进入工资数大致平衡，需要进行宏观控制。根据测算，发券系数应控制在 25% 以内。各个城市要按职工平均使用面积和职工平均发券工资基数的实际数据测定发券系数，坚持发放的住房券总额与新增加的租金总额持平。城市之间发券系数的差别，在今后住房券理入工资时，由国家作出统一规定，予以合理调整。

对职工发住房券，可采取转帐结算的办法，不直接给个人发现金。住房券只能用于

交纳新增租金，不得抵交老租金，如有结余可存入银行，作为个人购、建房基金，不得冲击其他消费品市场。

三、理顺住房资金渠道，建立住房基金

目前，每年国家和企业、事业单位用于新建职工住房的资金达二百多亿元。加上为维修、管理现有的二十四亿平方米住房而支出的几十亿元，以及许多单位发给职工个人的住房补贴等，总数约三百亿元左右。这些钱一直分散使用，只有投入没有产出，连住房的简单再生产都不能维持。住房制度改革所需资金要立足于现有资金的转化，就是要把围绕住房生产、经营、消费所发生的资金集中起来，在同级财政部门参与下分别进行核定，变无序为有序，使之合理化、固定化、规范化，建立城市（县镇）、企业事业单位、个人三级住房基金。

城市的住房基金，从市财政原来用于住房建设、维修和房租补贴的资金，当地提取的住房建筑税、房产税，以及出售直管住房回收的资金中筹集。

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住房周转基金，可以从原来用于住房建设、维修、房租补贴资金，预算外收入按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出售新建住房和旧房回收的资金中筹集。企业按规定提取的住房折旧费、大修理基金，以及从后备基金、福利基金、结余的奖励基金分离出来的部分，都要纳入住房周转基金。企业住房周转基金，要同其他专项基金划分开来，单立帐户，互相不挤不占。

职工个人购、建房基金，从个人结余的住房券和企业用于职工其它消费支出的节余部分中筹集。

各级住房基金，只能定向用于住房的生产、经营和消费，不得挪作他用。要作为专项资金由城市相应的金融机构集中管理，监督使用，以保证住房制度改革和今后住房建设有一个固定的资金渠道。

城市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住房基金是发放住房券的主要资金来源。不足部分，在改革起步时，可以少量进入企业成本（机关、事业单位列入财政经费预算）。改革由实转起步或由空转过渡到实转时，全市企业住房券进入成本要控制在 20% 以内（包括 12% 的房产税）。由空转起步时，全市企业住房券进入成本控制在发券额的 5% 以内，用于减、免、补助的统筹资金。进入成本以后，不能提高产品价格，由企业和各级财政分担。目

前无力建立住房基金的亏损、微利企业，住房券资金可以从集体福利、奖金中挤一点，在成本中进一点，市住房基金贷一点（经济好转后偿还）。机关、事业单位发放的住房券，列入财政经费预算的部分一般以控制在 50% 以内为宜。新房实转的住房券资金来源，企业可进入成本，机关、事业单位可列入财政经费预算。

四、坚持多住房多交租和少住房可得益的原则

多住房多交租和少住房可得益，应当作为住房制度改革的一条基本原则。推行住房商品化，就要按商品交换原则办事。工资收入高的人，领得的住房券也多，不能再在改革中沿袭过去某些等级制的作法。

对少数因为提高房租而增加支出较多的和生活困难户，可视其家庭人均收入和住房面积的不同情况，对新增加的租金实行一定时期内（如三年内）减、免、补助的政策。减、免、补助的支出额要严格控制，全市最多不得超过发放住房券总额的 5%，其资金来源从城市住房基金中统筹。要求给予减、免、补助的职工，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批准。各单位减、免、补助的额度，由市核定。

对改革后进住公房的增支户，因为住房多少是本人根据自己的经济能力选择的，一律不实行减、免、补助政策。至于那些特殊困难户，可按正常的福利性补助的途径，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对那些住非租赁公房和拆迁户的职工，在其不交纳住房租金期间，不予发券。

五、积极组织公有住房出售

住房制度改革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推动职工个人购买住房，把群众的购买力引导到改善居住条件上来，以便通过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共同努力，加快解决住房困难。

要合理确定住房售价。向职工出售新建住房，按标准价计算。新建住房的标准价包括：（1）住房本身建筑造价；（2）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其它公共设施建设费用和建筑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等不应摊入标准售价之内。住宅区内的公共建筑，凡属经营性设施（如商店、粮店、邮局、储蓄所等），应由使用单位购买或租赁，其它非经营性房屋及配套的市政设施投资，应逐步理顺渠道加以解决。

旧住房的标准价，按重置价成新折扣和环境因素等按质计价。砖混结构的单元套房，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售价一般不能低于一百二十元。严格防止贱价出售，搞不正之风。

原来实行的补贴出售或有限产权出售的办法，应立即停止实行。今后出售公有住房的价格须经当地物价和房地产部门审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各项手续。

要对职工买房采取优惠措施。一次付清房款的，产权单位应给予适当优惠；无力一次付清的，应先付不少于房价 30% 的现款，剩下部分可向银行申请长期低息抵押贷款。留利多的企业单位，可以根据条件给低收入的职工贴息。贷款期限根据职工的偿还能力和贷款金额而定，新房一般不超过十五年，最长不超过二十年，旧房最长不超过十年，并根据还款期长短，确定不同的贷款利率。购房户每月还本付息，除以住房券抵交外，还应拿出占家庭工资收入 10—15% 的现金。

以上出售新、旧住房的标准价和各项优惠措施，不适用于年收入一万元以上的住户。

今后各单位的新建住房，要先卖后租，尽可能做到大部分出售，小部分出租，主要租给低收入者。旧住房要有计划优先出售给原住户。要尽可能把环境好、质量好的房子拿出来出售，以吸引职工买房。职工买到住房后，产权归个人所有，可以使用、继承和出售。出售的增值部分，本人只能分得相当于原来所付房价占当时综合造价比例的部分。

商品住房要按不同的档次建造，主体结构与内部装修可以分开搞，分别计算价格，以便购房户根据各自的需要和经济条件选购。从现在开始，不准再建大面积、高标准装修的住房低价出租。新建住房要以中小户型为主，设计上要为将来改造留有余地，尽可能方便住户。

县镇建设住房，要严格控制占用土地，提倡集资建楼房。不经批准，不准建平房。

六、配套改革金融体制，调整信贷结构

住房制度改革，要广泛而有效地筹集和融通资金，建立一套科学的结算办法，金融体制必须进行相应的配套改革。烟台、蚌埠两市，已成立住房储蓄银行，要切实办好，取得经验。其他城市可由当地政府委托银行设立房地产信贷部，专门办理有关住房生产、消费资金的筹集、融通和信贷结算等业务，实行单独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单独缴税。

人民银行要根据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商品化的实际进程，从今年开始逐年在计划上安排一块商品住房信贷指标，逐步把信贷结构调整过来。

七、对住房建设、经营在税收政策上给予优惠

住房建筑税和房产税，从当地全面推行住房制度改革时起三年内，留给城市作为城市的住房基金。经营单位向职工个人出售的商品住房，可免缴建筑税、营业税。职工个人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免交契税。对房产经营部门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收，按其收入总额扣除成本和税金后的数额计征。

八、加强房产市场管理

随着住房逐步商品化，要建立健全房产交易机构，并置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之下，严禁非法买卖，投机倒把，牟取暴利。房产的买卖、转让，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到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取证。住房的出售、出租价格，要纳入商品价格管理体系，物价部门和房地产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商品住房出售后，要加强售后服务工作，方便住户，可由房屋修缮和经营单位，在住户自愿的基础上，统一管理和保养维修，提供各种社会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 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鼓励职工 购买公有旧住房意见的通知

(1988年2月25日)

国办发〔1988〕13号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鼓励职工购买公有旧住房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鼓励 职工购买公有旧住房的意见

(1988年2月15日)

为了筹措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所需资金，要采取积极措施，出售公有旧住房。

一、旧住房现状分析

据建设部统计，截止 1987 年底，全国公有住房建筑面积为二十四亿平方米（其中 1980 年至 1987 年新建的面积为八亿八千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36.7%）。这些旧住房，有些已列入旧城改造规划；有些地处临街，宜改造为营业用房；有些产权尚有争议；有的具有历史纪念意义，等等。扣除这些因素，预计大体上可以出售的住房，面积约占 50% 左右。

出售旧住房的有利条件是：大部分地处城市中心和繁华地段，生活方便；近几年来所建的住房，多层单元套房占多数，内部设施比较齐备，住户之间互不干扰；出售价格一般比新房便宜。租买比价调整后，加上发给住房券措施，买房具有吸引力。但也应看到出售旧房的不利因素，例如：有些住房地处偏僻地段；有相当一部分住房内部设施不够理想；有的年久失修，维修需支出较多费用。这些将给出售旧房增加难度。

二、出售旧房的政策和措施

（一）售价适当优惠。旧住房应与新住房售价拉开差距。旧房售价按重置价的成新折扣计算。售价的核定，要通过当地房产交易所或房地产主管部门进行评估，防止贱价出售，出售对象为家住城镇、有正式城镇户口的职工。优惠价以户为单位，每户只能享受一次。

（二）付款形式。首次付款不得低于售价的 30%，其余部分，可向银行申请住房低息抵押贷款。单位自管房卖给本单位职工，也可委托银行贷款，或由本单位采取分期付款办法。首次付款超过上述比例，可给予相当于超过部分存款利息的优惠折扣。低息贷款以户为对象，一户只能享受一次优惠。

（三）贷款的期限和利率。贷款的期限长短和利率高低是调节售价高低和购房者偿还能力的杠杆。职工购买旧住房贷款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十年，利率要根据贷款期限长短分开档次。

（四）免征房产税和一次性的契税。

（五）高层住房的电梯费和高压水泵费，以及各类住房的暖气费仍由职工所在单位

负担。

(六) 住房管理体制应作相应改革。政企要分开，房地产业要向社会化、专业化、经营化发展。公寓式(单元式)的楼房卖给职工后，可委托代管和维修，公共部位的维修，由住户每年缴纳公共维修费。服务和维修行业要跟上，为住户提供收费合理的优质服务，使买房者消除后顾之忧。

(七) 逐步创造条件开拓房产市场。在职工购买旧房一定时期后(暂定为五年)，应允许进入市场出售，原出售单位有优先购买权。住房的增值部分，个人只应得所付的优惠价占综合造价比例的部分。

(八) 公房(含单位自管房和房管部门直管房)出售价款必须全数存入由当地政府指定的银行，分别进入住房基金专户，所有权不变，但只能定向使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住房和发放住房券，专款专用，监督使用。

(九) 出售旧房时，原住户有优先购买权。

(十) 各城镇对出售旧住房要作为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环节来抓，自1988年起的三年内，努力做到有20%旧房出售。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1988年2月27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3月21日国家科委发布)

为了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证《技术合同法》的贯彻实施，现就技术合同的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技术合同是我国技术成果商品化的基本法律形式，涉及科技、经济、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税收等各个方面，各级科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和要求，协同做好技术合同管理工作。

各级科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强技术市场宏观管理的有关政策，指导《技

术合同法》的正确实施。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加强对技术合同的监督、检查。

凡订立技术合同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技术合同管理制度。

二、为了正确贯彻执行国家扶植技术市场的政策和规定，各地区应当建立技术合同登记制度。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由国家科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科委或其委托的机构负责。其中，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还需向中国专利局登记；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由专利权人在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向中国专利局备案。

经技术合同登记机关认定并登记的技术合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在信贷、税收和奖励等方面给予优惠。

三、技术合同属于《技术合同法》第二十一条所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布技术合同无效，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可以进行查处。在处理过程中，凡涉及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侵害他人技术权益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委托当地科委或者专利管理机关做出结论后，再行处理。

四、技术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其中涉及发明权、发现权、技术成果权或者专利申请权、专利侵权争议的，仲裁机构应当委托当地科委或者专利管理机关做出结论后，再行处理。

五、本规定由国家科委负责解释。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通知

(1988年1月21日)

(88)财税字第005号

为了便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经研究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第一款“税法第一条所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三百六十五日的个人。在纳税年度内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修改为“税法第一条所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三百六十五日的个人。”

二、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个人在中国境内工作、提供劳务的所得。但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九十日的个人，从中国境外雇主取得的报酬，免予征税”，修改为“个人在中国境内工作、提供劳务的所得。但在一个历年中连续或累计居住不超过九十日的个人，从中国境外雇主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免予征税。”

上述第二条中所说的“在一个历年中连续或累计居住不超过九十日”，是指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在华居住日期，不论是连续还是累计计算都不超过九十日。即中途离境（包括在签证有效期内离境）又入境，都准于扣除离境的天数，按在华实际居住天数计算其是否超过九十日。在一个历年中在华居住连续或累计超过九十日的个人，其个人所得税按在华实际居住期间应得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其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 = (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当月天数) × 当月实际居住天数。

按上述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减半征收。

如果外籍来华人员在华居住不足一个月，所取得的是月工资、薪金所得，应换算成

当月全月的工资、薪金所得，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减半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刊登于本刊 1980 年第 20 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 年 1 月 7 日)

国函〔1988〕6 号

你省 198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调整我省部分行政区划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一、撤销肇庆地区，将肇庆市升为地级市；设立肇庆市端州、鼎湖两个市辖区；将原肇庆地区的高要、四会、广宁、怀集、封开、德庆、云浮、新兴、郁南、罗定十个县划归肇庆市管辖。

二、撤销惠阳地区，将惠州市升为地级市；设立惠州市惠城区；将原惠阳地区的惠阳、博罗、惠东三个县和广州市的龙门县划归惠州市管辖。

三、撤销梅县地区和梅县市，设立梅县、梅州市（地级）和梅州市梅江区；以原梅县市的松口等二十七个乡镇的行政区域为梅县的行政区域，梅县人民政府驻扶大；将梅县和原梅县地区的兴宁、五华、丰顺、大埔、平远、蕉岭六个县划归梅州市管辖。

四、设立陆河县，以陆丰县的河田、河口、新田、上护、水唇、螺溪、东坑、南万八个乡及吉溪林场的行政区域为陆河县的行政区域；陆河县人民政府驻河田镇。

五、设立汕尾市（地级）和汕尾市城区，以海丰县的汕尾、田墘、遮浪、东涌、捷胜、红草、马宫七个镇的行政区域为汕尾市的行政区域；汕尾市人民政府驻原汕尾镇，将陆河县和原惠阳地区的海丰县、陆丰县划归汕尾市管辖。

六、撤销河源县，设立河源市（地级）和河源市源城、郊区两个市辖区；河源市人民政府驻原东埔镇，将原惠阳地区的紫金、连平、和平、龙川四个县划归河源市管辖。

七、撤销阳江县，设立阳西县、阳江市（地级）和阳江市江城、阳东两个市辖区，

以原阳江县的织𬕂、程村、上洋、儒洞、溪头、沙扒、塘口、新圩、蒲牌九个乡镇及织𬕂农场的行政区域为阳西县的行政区域；阳西县人民政府驻织𬕂镇。以原阳江县的其余部分为阳江市的行政区域；阳江市人民政府驻原江城镇，将阳西县和江门市的阳春县划归阳江市管辖。

八、撤销清远县，设立清远市（地级）和清远市清城、清郊两个市辖区；清远市人民政府驻原清城镇，将广州市的佛冈县和韶关市的英德、阳山、连县、连山、连南五个县划归清远市管辖。

九、将东莞、中山两个县级市升为地级市。

十、将广州市的新丰县划归韶关市管辖。

更正：本刊 1987 年索引第 4 页第 8 行，号次栏中的“75”，应该是“25”；第 7 页第 4 行，号次栏中的“2”，应该是“5”；第 30 页第 2 行，“……夏时制限公告”，应该是“……夏时制的公告”。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 市 邮 政 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 国际 图书 贸易 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